

承德市双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承双建字〔2024〕41号

签发人：关爱国

双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信用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随 机抽查方案

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府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抽查的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有关要求，坚持“简政放权、依法监管，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按不同抽查类型、抽查对象及监督检查人员的随机配对，实现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责任清单，逐项列明抽查时间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涉及部门、抽查方式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抽取比例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、上级安排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。结合实际采取定向组织实施。通过系统随机抽取方式，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

2.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方式。此次监督检查人员从物业管理局的人员中随机抽调，抽调人员要熟悉物业管理法规。

（三）严格监管检查

严格按照民法典、《承德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开展物业检查工作。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，不得少于2人，根据检查事项，询问相关人员，查看现场和台账，填写主动检查记录。检查事项与检查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检查时，发现物业企业有违规行为的督促及时整改，拒不整改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组织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要按照“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”要求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，并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网站上公布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1、被抽查单位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中随机抽取。抽查时间为：2024年7月至8月。抽查对象范围：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。

2、确定抽调检查人员进行分组。

3、组织实施检查工作。

4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内在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

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各相关科室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

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公平公正监管意识

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检查人员要增强依法检查意识，促进事中事后监管公平、有效、透明，不断提高物业服务监管水平。

此页无正文

双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1日



(联系人：孙焕君)

联系电话：2056530)

双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1日